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重選溫鐵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鍾瑞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潘英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21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2頁至2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5
附錄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0
附錄三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	33
附錄四 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42
附錄五 董事候選人履歷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所作出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全行」或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魏強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4)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6)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8)關於重選溫鐵軍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9)關於重選鍾瑞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0)關於重選潘英麗女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1)關於選舉唐志宏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1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其中，第(1)項、第(3)至(6)項及第(8)至(13)項為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第(7)項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逐項自查，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條件。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A.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根據本行資本規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法人和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若法律、行政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行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與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發行對象。本行將在最終發行對象確定後公佈。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的資格及持股比例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

倘本次非公開發行下的任何A股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供參考之目的，本行2021年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89元/股，除息後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64元/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及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和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上述定價基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資監管精神，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有新的規定，屆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6,777,108,433股(含本數)，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若本行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及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七)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認購的本行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規定，屆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提升資本充足水平，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C. 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公平合理及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i)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向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提交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

D.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本次非公開發行6,777,108,43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7.34%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最多發行A股擴充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6.83%)；(2)概無本行關連人士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3)概無現有股東因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且(4)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A股				
— 郵政集團	62,169,089,280	67.29%	62,169,089,280	62.70%
— A股公眾股東	10,358,711,325	11.21%	17,135,819,758	17.28%
已發行A股總數	72,527,800,605	78.51%	79,304,909,038	79.98%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H股				
－ 郵政集團	80,700,000	0.09%	80,700,000	0.08%
－ 星展銀行有限 公司 ⁽¹⁾	398,460,000	0.43%	398,460,000	0.40%
－ H股公眾股東	19,377,007,000	20.97%	19,377,007,000	19.54%
已發行H股總數	19,856,167,000	21.49%	19,856,167,000	2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92,383,967,605	100%	99,161,076,038	100%

註：

- (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發行合共6,777,108,433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E.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郵政集團仍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本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從募集資金用途、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等方面進行了分析和報告，詳見「附錄一」。

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支持各項業務轉型和發展，強化資本約束、降低資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見「附錄二」。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制定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詳見「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合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詳見「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提交公司治理流程決策後，報有關政府

董事會函件

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七)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重選溫鐵軍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溫鐵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溫鐵軍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溫鐵軍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關於重選溫鐵軍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重選鍾瑞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鍾瑞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鍾瑞明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鍾瑞明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關於重選鍾瑞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重選潘英麗女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重選潘英麗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潘英麗女士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潘英麗女士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關於重選潘英麗女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選舉唐志宏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唐志宏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唐志宏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自唐志宏先生任職之日起,傅廷美先生因任職時間滿六年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

有關唐志宏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關於選舉唐志宏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1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1年戰略績效考核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制定本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劉建軍	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張學文	執行董事、副行長	180.19	25.81	-	否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164.94	25.16	-	否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陳東浩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魏強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悅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是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	-	是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是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是
已離任董事					
張金良	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是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郭新雙	原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劉堯功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21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2021年，非執行董事韓文博、陳東浩、魏強、劉悅、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已離任的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離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2021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已離任的原執行董事、行長郭新雙先生離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東郵政集團任職並領取薪酬，2021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已離任的原非執行董事劉堯功先生2021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2020年、2021年年度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1年戰略績效考核情況及監事履職情況，制定本行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陳躍軍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174.14	25.87	-	否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吳 昱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白建軍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陳世敏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李 躍	職工監事	-	-	-	否
卜東升	職工監事	-	-	-	否
谷楠楠	職工監事	-	-	-	否
已離任監事					
李玉杰	原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宋長林	原職工監事	-	-	-	否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監事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21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2021年，股東代表監事趙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本行職工監事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5) 已離任的原股東代表監事李玉杰先生2021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已離任的原職工監事宋長林先生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7) 本行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2020年、2021年年度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已於2022年10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0月26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溫鐵軍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鍾瑞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潘英麗女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唐志宏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項、第3至6項及第8至13項為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第7項為特別決議案，其中第2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各細項須逐項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psb.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8. 為切實落實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行建議A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如需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進入會場前請出示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和行程碼、健康碼，接受體溫檢測，並如實完整登記個人相關信息。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滿足穩健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積極踐行服務實體經濟和綠色發展理念，奮力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面向不超過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現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保持本行未來業務穩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

（一）滿足自身發展迫切需要

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部門高度關注商業銀行資本金補充問題。本行一直將資本補充作為重中之重，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持續強化資本約束，並通過利潤留存、引入戰略投資者、發行上市以及發行資本性債券、優先股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55%，有力支持了業務發展，但仍面臨較大的補充壓力。藉助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保持可持續發展能力、切實提升資本抵禦風險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踐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

在全球疫情持續演變、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的大背景下，中央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在積極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加大對製造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等方面，賦予了國有大行更大的經濟責任、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2022年3月，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從大局出發，堅定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長期以來，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堅持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充分立足自身資源稟賦，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實現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當前，本行有能力也有意願進一步加大信貸投放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進一步夯實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繼續踐行國有大行的責任與擔當。

（三）增強資本抵禦風險能力

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形勢，銀行業經營發展面臨的風險挑戰進一步增多，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沖資本。面對外部複雜環境和內部經營發展需求，本行需要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切實提升資本抵禦風險能力，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底線。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業務發展情況，本次發行符合發行條件，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將以發展戰略為引領，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強化資本約束、降低資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實現持續發展。本行將通過實施以下舉措，實現業務發展和落實戰略目標，保障募集資金的合理、有效運用。

（一）立足戰略願景，加快轉型發展

本行致力於成為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加快推進「特色化、綜合化、輕型化、智能化、集約化」轉型發展。依託現有的網絡、資金、客戶優勢，完善「自營+代理」的運營模式，做強特色業務，完善特色化拳頭產品，創新特色化金融服務，實現零售銀行特色化發展。全面統籌客戶金融需求，加強協同聯動，整合各種金融資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大力發展資本佔用少、風險較為分散、交叉銷售帶動強、綜合回報高的輕資本業務；推進網點轉型，大力發展手機銀行，打造輕網點、輕渠道。加快金融科技創新，重塑業務模式，實現產品、服務、營銷、風控的智能化。加強資源統籌、業務流程優化和整合，通過科學管理，實現運營、資源配置和內部管理集約化。

（二）全面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打造新的競爭優勢

本行將全面推進個人金融業務向集約化、智能化轉型，加快建立數據驅動、價值導向的客戶分層經營體系，大力發展消費金融和財富管理，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體系，強化智能化大數據應用。加快公司銀行業務向綜合化轉型，依託廣泛分佈的網點、雄厚的資金實力、優質的資產質量等優勢，繼續擴大公司銀行業務規模，重點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國家重大戰略，提升交易銀行、投資銀行服務能力，加強板塊協同和批零聯動，實現公司銀行業務向綜合化轉型。推動資金資管業務轉型升級，在滿足全行資本及流動性管理需求的前提下，順應監管導向，回歸本源，轉變發展模式，在規模驅動的基礎上，向投研和服務驅動升級，進一步推動資金資管業務的穩健發展與轉型創新，鞏固並提升本行在各類金融市場的活躍度及收益水平。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從體制機制建設、產品服務模式創新、信息科技應用等方面入手，不斷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致力於發揮普惠金融事業引領者、踐行者的作用，實現普惠金融的商業可持續發展。

（三）強化資本約束，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將綜合建立、運用以經濟資本為核心價值管理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傳導價值創造理念，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回報水平。持續完善經濟資本管理體制機制，積極提升經濟資本主動管理能力，優化經濟資本配置，加強資本約束和價值傳導，秉持「資本稀缺、有償使用」理念深入經營，增強全行經濟資本節約意識，使得風險與回報更加均衡，全面推動業務發展模式向資本節約型方向轉變。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實施，為強化資本約束提供扎實的技術和管理基礎。

（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本行始終堅持底線思維，不斷強化風險賦能，著力打造數字化、集約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風險管理的價值創造。本行將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根據「點多面廣」的特點，從客戶准入源頭入手，持續健全「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完善風險治理架構，優化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強化專業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壓實管理責任。實施資產質量聯防聯控，健全經營主責任人機制，全面排查處置風險隱患。加快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優化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推進實施新巴塞爾協議和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並為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一）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結構保持穩定，郵政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但從長期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效益將會逐步顯現，將對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並進一步提升本行每股淨資產。

（三）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從而增強本行風險抵禦能力，並為本行資產規模的穩步提升、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

（四）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奠定資本基礎，促進本行進一步實現業務拓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五、總結

本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契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本行夯實資本實力，支撐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高風險抵禦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對本行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同時，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推進業務發展和既定戰略的落實，為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發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現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本報告所指前次募集資金為本行於2021年3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

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17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751號)核准，本行於2021年3月完成非公開發行5,405,405,405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工作。該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997.7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9,985,915,537.24元。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3月17日匯入本行開立的賬號為911004010001621658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專戶。

該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1)第0316號)。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資金使用和結餘情況

本行前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全部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9,985,915,537.24元已經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其中股本人民幣5,405,405,405.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24,580,510,132.24元)，與本行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9年版)》，本行已將2021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戶銷戶，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

該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未出現與本行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方案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不存在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不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不存在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不存在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不存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不存在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等其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已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三、 結論

本行已按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方案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上述募集資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其實現的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本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進行了相關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的問題。

附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9,985,915,537.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1年：29,985,915,537.24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 目完工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與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的 差 額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0	不適用

註：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行原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

（一）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完畢；
3. 假設本次發行股份數量為6,777,108,433股A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2022年度和2023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5%、10%和15%；
5. 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二) 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行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普通股總股份(百萬股)	92,384	92,384	99,161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92,384	92,384	97,467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百萬元)		45,000	
假設情形1：2022年度和2023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79,304	83,270	83,2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72,596	77,954	77,9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4	0.80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84	0.80
假設情形2：2022年度和2023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83,081	91,389	91,3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76,373	86,073	86,07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93	0.8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93	0.88
假設情形3：2022年度和2023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5%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86,857	99,886	99,8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80,149	94,570	94,5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7	1.02	0.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87	1.02	0.97

註：

- 1 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及永續債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及永續債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本行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保持本行未來業務穩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

（一）滿足自身發展迫切需要

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部門高度關注商業銀行資本金補充問題。本行一直將資本補充作為重中之重，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持續強化資本約束，並通過利潤留存、引入戰略投資者、發行上市以及發行資本性債券、優先股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55%，有力支持了業務發展，但仍面臨較大的補充壓

力。藉助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保持可持續發展能力、切實提升資本抵禦風險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踐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

在全球疫情持續演變、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的大背景下，中央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在積極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加大對製造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等方面，賦予了國有大行更大的經濟責任、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2022年3月，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從大局出發，堅定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長期以來，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堅持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充分立足自身資源稟賦，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實現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當前，本行有能力也有意願進一步加大信貸投放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進一步夯實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繼續踐行國有大行的責任與擔當。

（三）增強資本抵禦風險能力

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形勢，銀行業經營發展面臨的風險挑戰進一步增多，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沖資本。面對外部複雜環境和內部經營發展需求，本行需要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切實提升資本抵禦風險能力，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底線。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 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秉承開放包容的態度，面向社會廣納賢才，以科技人才為重點，持續、常態化開展高水平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選聘。本行注重人才隊伍的專業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專業人才視野，構建核心競爭優勢。主動克服疫情不利影響，穩妥推進高校畢業生招聘工作，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本行持續深化人才開發與培養，緊扣經營管理與發展形勢，強化合規與風險培訓，完善以集中培訓和遠程培訓為主體，黨校培訓、境外培訓、資格認證等多手段相輔相成的人才培養開發體系，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技術方面，本行將信息科技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不斷深化IT治理，推動IT架構優化；加快新一代個人業務核心系統建設，打造技術基礎平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推進業技深度融合；深化大數據應用，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力，著力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競爭力。

市場方面，本行積極推進網點系統化轉型，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網點效能為核心目標，突出「特色化、綜合化、輕型化、數字化、集約化」轉型方向。本行積極強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微信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服務管理與保障，加快產品迭代創新，推進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隨心的便捷服務。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行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行將加強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加強本行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完善並強化經營決策程序，管控付息成本和各項費用支出，提升資產業務收益率和利差水平，為股東積極創造資本回報。

（三）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將持續加強建設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提高有效防範和計量風險的能力，不斷完善前中後台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支撐業務的穩健發展。

（四）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承諾積極推動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 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制訂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合理、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長遠利益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符合監管要求、兼顧持續盈利、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優先股股東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永續債」）持有人，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向優先股股東和永續債持有人派息。優先股股東和永續債持有人派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對全體普通股股東，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1. 本行將積極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2. 本行將積極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
3. 商業銀行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綜合考慮業務持續發展前提下股利分配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並在此基礎上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二）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成長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本行資本金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三）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行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長期穩健經營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

（四）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資本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全面考慮來自各種融資渠道的資金規模和成本高低，使股利分配政策與本行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相適應。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2.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一般準備；
4. 提取任意公積金；
5.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對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派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永續債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本行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本行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
 - （1）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2）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 （3）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2.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3. 本行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外部經營環境、本行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一）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分紅回報規劃，並至少每三年對本行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訂分紅回報規劃時，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七、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派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和永續債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董事候選人履歷

擬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下文：

溫鐵軍先生

溫鐵軍，男，中國國籍，1951年出生，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糧食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商務部、民政部、林業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政策諮詢專家，以及新疆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鍾瑞明先生

鍾瑞明，男，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1951年出生，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公司外部董事等職務。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

潘英麗女士

潘英麗，女，中國國籍，1955年出生，獲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志宏先生

唐志宏，男，中國國籍，1960年出生，獲吉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教育處副處長、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遼寧錦州市分行黨組副書記、副行長，黨組書記、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局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黨委書記、主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務。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確認，除本通函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認為上述董事候選人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3.4條，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上述董事候選人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重選事宜。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及潘英麗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三年，對本行業務較為熟悉，亦從不同角度、專業知識（包括財務、上市合規方面）及獨特經驗給予本行客觀、獨立、充足的意見及分析；唐志宏先生從業經歷豐富，視野開闊，熟悉國內金融業發展歷程和趨勢，能夠為本行發展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設性的建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本行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對上述董事的薪酬安排如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包括基本津貼與任職津貼。基本津貼標準統一為人民幣35萬元／年；任職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確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任職津貼為人民幣5萬元／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津貼為人民幣3萬元／職位／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專門委員會擔任多個職位的，津貼可累積計算。前述薪酬標準均為稅前標準。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年報。